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77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金子

選任辯護人 曾耀聰律師(法律扶助律師)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(112年度偵字第20877號)及移送併辦(113年度偵字第4696號、第5968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金子自民國壹佰壹拾參年柒月貳拾玖日起撤銷羈押。

理 由

一、羈押於其原因消滅時，應即撤銷羈押，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：

(一)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前經本院訊問及核閱卷證後，認被告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、第2項販賣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、同條例第8條第2項轉讓第二級毒品及藥事法第83條第1項轉讓禁藥等罪之犯罪嫌疑重大。又被告所涉販賣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罪嫌，為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，且被告前有多次另案經通緝後始到案紀錄。而被告於偵查中對於本案犯行承認與否反覆無常，規避重刑為人之常情，有事實、相當理由足認被告有逃亡之虞。再者被告多次涉嫌販賣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，對社會治安造成重大危害，被告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、第3款之羈押原因，且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審判、執行程序，而裁定自民國113年3月6日起執行羈押，及裁定自113年6月6日起延長羈押2月。

(二)被告因另案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法院裁定觀察、勒戒確定，由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來函洽借執行觀察、勒戒，經本院同意

01 後，被告已於113年7月29日起轉至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  
02 附設勒戒處所執行觀察、勒戒，有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3  
03 年7月15日彰檢曉均112毒偵1316字第1139034858號函、臺灣  
04 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指揮書(113年觀執  
05 字第157號)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在監在押全國  
06 紀錄表在卷可稽。被告既經撥借執行，自入所執行觀察、勒  
07 戒時起，其身體自由將於相當時間受到限制，故本件羈押原  
08 因應於上開執行之日消滅，被告之羈押自應予撤銷，爰裁定  
09 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10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、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 日

12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王義閔

13 法官 謝舒萍

14 法官 林慧欣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  
17 附繕本)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 日

19 書記官 曾靖雯